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上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建發

陳柏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上訴人即原告方面

聲明、陳述詳後附之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即被告方面

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上訴人張應華被訴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前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訴字第28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33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依照前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作成本判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陳海寧

法官 黃紹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惟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李政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